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4执225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该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被执行人：云南三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龙泉工业园区龙泉大道。

法定代表人：谢巍。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14民初614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云南三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838,096元及以价款78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缴纳案件执行费10,78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依法采取了下列措施：

执行中，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未实际冻结到其存款，亦未查实被执行人有可执行的财产，鉴此，本院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并限期于2022年6月25日前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如逾期未提供亦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逾期未提供亦未回复。

本院认为，执行中，本院已穷尽了执行措施，亦未查实被执行人的财产。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2022)沪0114执2256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云南三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的，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审	判	长	陆琦		
审	判	员	张丽华		
	人	民陪	审	员	毛华
书	记	员	刘佳雯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